

NewYork-Presbyterian/Queens

地点：所有中心

医院政策和程序手册

编号：

第 1 页，共 5 页

标题： 催收政策

政策与宗旨：

制定本催收政策（政策）的宗旨是便于患者享受 NewYork-Presbyterian/Queens (Hospital) 的高质量医疗服务，同时最大程度减少地 Hospital 的呆账。

本政策对 Hospital 以及根据 Hospital 的核心使命、价值观和原则（包括但不限于 Hospital 的慈善医疗服务政策（下文称慈善医疗服务政策）开展追债工作的机构和律师提出了要求。

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 Hospital 以及任何协助 Hospital 追讨患者未清债务的机构、律师或律师事务所。

程序：

A. 总体方针

1. Hospital、催收机构（机构）以及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外聘律师）应遵守约束追债活动的
所有适用联邦法和州法，以及认证机构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Fair Debt Collection
Practices Act（《公正债务催收法案》，FDCPA）、Fair Credit Billing Act（《公平信
用结账法》）、Consumer Credit Protection Acts（《消费者信用保护法》）、Public Health
Law（《公共卫生法》）第 2807-k-9-a 节、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Code（《美
国国家税务局法规》）第 501(r) 节、New York Civil Practice Law and Rules（《纽
约民事诉讼程序法》）第 52 条、和 Health Insurance Portability and Accountability
Act（《健康保险携带和责任法案》，HIPAA）Hospital、机构和外聘律师还应遵守 Hospital
的慈善医疗服务政策。如果 Hospital 的催收政策与慈善医疗服务政策之间存在抵触，以慈
善医疗服务政策为准。
2. Hospital 应与其委托追讨患者医疗服务债务的任何第三方（包括机构或外聘律师）订立具
有法律约束力的书面协议，设计此等协议的目的是防止前述第三方在采取合理措施，确定
患者是否有资格享受慈善医疗服务之前采取收取医疗服务费用的特别催收行动 (ECA)。

B. Hospital 和授权实体可以使用的催收规范：

1. 根据 Internal Revenue Code（《美国国家税务局法规》）第 501(r) 节的定义，特别催
收行动 (ECA) 指医院对患者采取的、与收取医院经济援助政策包括的医疗服务费用相关的
行动。根据本催收政策的要求，Hospital 只可以参与下列特别催收行动 (ECA):
 - a. 提起民事诉讼，
 - b. 对财产/物业设置留置权

NewYork-Presbyterian/Queens

地点：所有中心

医院政策和程序手册

编号：

第 2 页，共 5 页

-
- c. 扣押或冻结银行存款或任何其他个人财产
 - d. 扣押工资
 - e. 发出传票。
 2. 如果没有采取合理措施，确定患者是否有资格享受慈善医疗服务，Hospital、机构和外聘律师不得针对已经接受或者已经被要求承担与患者的 Hospital 医疗服务账单相关的财务责任的任何患者或任何其他个人采取特别催收行动 (ECA)。
 3. Hospital、机构或外聘律师可根据第三方信息或先前的慈善医疗服务资格鉴定推测患者是否具备资格。就向患者提供的任何医疗服务而言，为采取适当的措施确定患者是否有资格享受慈善医疗服务，Hospital、机构或外聘律师可根据患者以外的其他人提供的信息或先前的慈善医疗服务资格鉴定来确定患者是否具备资格。此外，如果假定患者有资格享受依据慈善服务政策提供的最高援助以下的援助，那么 Hospital 应：
 - a. 向患者告知假设性慈善医疗服务资格鉴定的依据以及申请更高依据慈善服务政策提供的援助的方式；
 - b. 在采取特别催收行动 (ECA) 收取患者欠下的医疗服务折扣金额之前，给患者提供一段合理的时间，供其申请更高的援助；
 - c. 如果患者在申请期间提交完整的慈善医疗服务申请，寻求根据本慈善医疗服务政策提供的更高援助，那么 Hospital、机构或外聘律师应确定患者是否有资格享受更大折扣并且是否在其他方面满足与完整申请相关的适用要求。
 4. 在采取任何特别催收行动 (ECA) 之前，Hospital 应在通知期间（即在 Hospital 向患者开具出院后账单之日起的 120 天内）采取恰当的措施，向患者告知与慈善医疗服务政策相关的信息。如果在采取合理的措施之后，患者仍然未能提交慈善医疗服务申请，那么 Hospital、机构或外聘律师可采取本政策特别允许的特别催收行动 (ECA)（见程序 A1），但前提是 Hospital 应在采取本政策允许的特别催收行动 (ECA) 之前至少 30 天内采取下列措施：
 - a. 向患者提供书面通知，说明具备资格的患者可享受的慈善医疗服务，并确定 Hospital 或其他授权方拟采取的收取医疗服务费的特别催收行动 (ECA) 以及采取此等特别催收行动 (ECA) 的最后时间。最后时间不得早于提供书面通知之日起的 30 天；
 - b. 随上述第 B4a 节提供的通知一起提供慈善医疗服务概述（概述）的复印件；
 - c. 在最初开具账单之后的患者与 Hospital 之间的电话交流期间，采取合理措施，向患者告知与慈善医疗服务政策相关的信息和根据慈善医疗服务申请流程获取援助的方式；
 - d. 如果患者已经提交不完整的慈善医疗服务申请，那么则向患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完成慈善医疗服务申请必须提供的信息和/或文件（包括联系人信息）；
 - e. 一旦患者根据慈善医疗服务政策提交了完整的慈善医疗服务申请，应当决定其是否有资格享受慈善医疗服务，并用文件记录此等决定。

NewYork-Presbyterian/Queens

地点：所有中心

医院政策和程序手册

编号：

第 3 页，共 5 页

-
5. 在采取任何特别催收行动 (ECA) 之前，Hospital、机构或外聘律师将会评估患者是否有资格享受政府计划，包括保险计划（如 Medicare 和 Medicaid）、其他费用来源和慈善医疗服务。
 6. Hospital、机构和外聘律师应在开具账单和催收的过程中随时接受慈善医疗服务申请。如果患者在启动特别催收行动 (ECA) 的过程中或之后提交不完整的申请，那么 Hospital、机构和外聘律师应当暂停执行此等特别催收行动 (ECA)，直到确定此类患者是否有资格享受慈善医疗服务以及是否在其他方面符合本政策和慈善医疗服务政策的要求。
 7. 如果患者在申请期间（即开具账单和催收周期内的任何时间）提交完整的慈善医疗服务申请，那么 Hospital、机构和外聘律师应采取合理的措施，确定患者是否有资格享受慈善医疗服务并采取下列行动：
 - a. 根据本催收政策暂停任何收取医疗服务费用的特别催收行动 (ECA)；
 - b. 做出患者是否有资格享受慈善医疗服务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此等合格鉴定（包括患者有资格享受的适用援助）和 Hospital 做出决定的依据；
 - c. 若 Hospital、机构或外聘律师决定患者有资格享受慈善医疗服务而不是免费医疗服务，那么 Hospital 应：
 - (i) 向患者提供收费声明，说明患者应为医疗服务支付的金额和确定此等金额的方式，并说明或描述患者如何获取关于针对医疗服务开具的一般金额 (AGB) 的信息；
 - (ii) 如果患者已经支付医疗服务费用（无论是向 Hospital 支付的，还是向 Hospital 委托收取患者医疗服务债务的任何一方支付的），并且支付的金额超过其应承担金额 \$5.00（或者通知或适用 Internal Revenue Bulletins（美国国家税务局公告）中公布的其他指南中规定的其他金额）以上，应向患者退还超额部分；
 - (iii) 采取所有合理可行的措施，撤销向患者采取的收取医疗服务费用的任何特别催收行动 (ECA)。此等措施通常包括但不限于：(a) 取消对患者的任何判决；(b) 解除留置权或财产扣留（不包含因为 Hospital 为患者的人身伤害提供医疗服务而导致拖欠患者（或其代表）的判决、处理或妥协收益，依据州法，Hospital 有权保留此等收益）；(c) 将已经汇报给消费者信用报告机构或征信社的任何不利信息从患者信用报告中清除。
 8. 若患者（依据适用的 Hospital 争议解决程序）对任何未清余额的金额和有效性存在争议，那么机构和外聘律师应暂停所有与患者欠款相关的催收活动。在催收活动恢复之前，患者欠款保持冻结状态。机构或外聘律师不得对已经收到其破产通知的患者执行催收活动。
 9. 在收到 Hospital 的书面授权之前，机构或外聘律师不可提起任何种类的法律诉讼，包括发出传票。

NewYork-Presbyterian/Queens

地点：所有中心

医院政策和程序手册

编号：

第 4 页，共 5 页

C. 禁止的催收规范。Hospital、催收机构和外聘律师：

1. 不得强迫患者出售或取消主要居所的赎回权来偿还未偿债务。
2. 在对向 Hospital 提交的完整慈善医疗服务申请（包括任何支持文件）做出决定之前，不得向催收机构发送账单。
3. 如果患者已经针对服务提交完整 Medicaid 申请，那么不允许在提供可用 Medicaid 款项进行支付的服务的过程中向有资格享受 Medicaid 的患者进行催收。
4. 不得将患者债务出售给第三方。
5. 不得向信贷机构报告不利信息。但是，根据慈善医疗服务政策，可以就慈善医疗服务的资格推断向信贷机构进行查询。

D. 判决后的行为。外聘律师：

1. 将根据具体情况对判决进行评估。不允许也不得执行“盲目”电子扫描。
2. 不得导致患者被捕或者导致患者收到逮捕令。
3. 未经 Hospital 事先批准，不得在五年后要求判决。
4. 未经 Hospital 事先批准，不得在判决之日起的五年后对患者执行判决。
5. 未经 Hospital 事先批准，不得更新对患者的判决。
6. 未经 Hospital 事先批准，不得将患者欠账转让给另一家催收机构或法律事务所。在用尽所有必要措施来确定债务的偿还或支付并且收到 Hospital 的书面批准之后，机构可将相应的欠账提交给外聘律师，以提起可能的法律诉讼。要提交给外聘律师，任何患者的相关欠账总和至少必须价值 \$800 或者 Hospital 不定期书面设定的其他更高金额。提交欠账的时间通常在机构收到欠账的六个月之后。
7. 根据适用法的要求、本催收政策和 Hospital 的慈善医疗服务政策，可以向下列各方发出知情传票或限制通知：
 - a. 银行；
 - b. 工作地点；
 - c. 信用卡公司；和/或
 - d. 按揭公司
8. 根据本催收政策和慈善医疗服务政策的要求，可以对患者的银行存款（不含延税或类似的退休储蓄）执行财产扣押。如果患者联系外聘律师，申诉扣押财产后的财务困难并提供合理的证明，那么外聘律师应终止扣押程序，解除 Hospital 的留置权。

NewYork-Presbyterian/Queens

地点：所有中心

医院政策和程序手册

编号：

第 **5** 页，共 **5** 页

-
9. 根据本催收政策和慈善医疗服务政策的要求，依据纽约州法的规定，可以按照患者工资的百分之十 (10%) 扣留患者的收入。外聘律师无权扣留患者配偶的收入。

主管部门：患者财务服务部门

政策生效日期：

第一版：2015 年 10 月

批准单位：受托委员会